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攀环办发〔2020〕4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驻局纪检组，各直属单位：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做好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增强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放在

突出位置，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严重性，主动靠前、主动补位，密切关注疫情、依据职能职责、提早谋划研判，增强科学防控的意识和能力。要建立完善肺炎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分工，有效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环境监管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督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46号）等相关要求，切实规范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控疫情扩散传播。强化全市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确保污水处理厂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协调联动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等部门衔接协调，及时掌握肺炎疫情最新动态，统筹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全力保障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安全处置、公开透明。主动对接城管部门，对一次性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品的收集、转运、处置过程加强管控，防止二次污染。要密切关注辖区大气、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应急监测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引导群众正确处置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及时发布应急处置情况，正面回应环境舆情。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明确具体人员，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要求，于每日 11:00 前，向市局核与辐射管理科报送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信息（包含工作简报、现场照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调度表等）。工作中遇到突发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

联系人：范国庆 联系电话：0812—3339522

电子邮箱：7961525@qq.com

-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预案
2. 专家组人员名单
 3. 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现场检查意见书；
 4.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管记录
 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调度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 应急预案

一、总体目标

为切实做好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防控结合；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科学应对，及时处置。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环境应急预案》

五、组织机构

（一）建立领导机构。组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陈星钢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彭科国、胡建荣、李莉任副组长，市局副县级领导、局长助理，各科（室）、驻局纪检组、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区）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核与辐射管理科，同时设置环境应急专家组（见附件1）。

（二）明确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与疫情相关的环境应急工作，组织大气、水环境指标监测，提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调度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应对工作情况，指导制定应对处置方案，组织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应急专家组负责提出与肺炎疫情相关的环境应急措施建议，供领导小组决策；按照生态环境厅要求指导开展大气、水环境指标监测。

六、环境应急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沟通机制，按要求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疫情环境应急应对。

（二）开展工作调度。按日调度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情况，重点掌握肺炎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确保全市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规范有序开展（见附件2）。

（三）保障处置能力。当涉疫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无法满足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需求时，可参照《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65号），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并报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启用应急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升医疗废物临时处置能力。

（四）开展驻点监管。对我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企业开展专人驻点监管。此项工作由市局分管领导牵头，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组织实施，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驻点监管组，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现场有专人驻点监督，企业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专人负责，重点检查收集转运情况及无害化处理是否到位，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五）加强执法监管。强化对产生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废水处理企业的监管指导。此项工

作由市局分管领导牵头，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组织实施，各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由支队的统一安排、调动。

（六）组织环境监测。按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掌握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时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七）加强宣传引导。引导群众正确处置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营造群防群控的社会氛围。

（八）强化工作保障。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做好人员、设备、车辆等方面应急准备，确保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加强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卫生防护，保障一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附件 2

专家组人员名单

王小将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季浩宇	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林 武	市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室主任
唐士豹	市环境科学学会正高级工程师
何鸿治	市环境科学学会正高级工程师
谢玉华	市环境科学学会高级工程师
黄文邱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科长

附件 3

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 现场检查意见书

_____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件号:_____)

受检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人员签名: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1. 医疗废物收集场所:三防措施情况: 有 无 专人负责: 有 无

2. 日医废产生量:

医废总量(1月25日至检查当日):

3. 前日医废转运量:

转运总量(1月25日至检查当日):

4. 转运联单号及运输车牌照号:

5. 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正常 异常

6. 处理药剂投加量(前一日总量):

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上述问题请你单位立即整改。如拒不改正,我单位将依法严肃处理。

攀枝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制

附件 4

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监察记录

受检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联系方式	
上一日医疗废物 实际收集总量（吨）		上一日医疗废物 实际处置总量（吨）	
环保 设施 运行 情况	废 水 处 理		
	废 气 处 理		
	固 体 废 弃 物 处 理		
受检单位签字		生态环境部门签字	

附件 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调度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正常运行医废处置企业数 1 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疗处置单位	设计处置规模 (吨/天)	上一日医疗废物实际收集总量 (吨)	上一日医疗废物实际处置总量 (吨)	运行负荷率 (%)	1月20日至今累计处置医疗废物量 (吨)	疫情医疗废物			损伤性疫情医疗废物			感染性疫情医疗废物			病理性疫情医疗废物			备注	
							接收量	处置量	贮存量	疫情医疗废物	接收量	处置量	贮存量	接收量	处置量	贮存量	接收量	处置量		贮存量
							(kg)	(kg)	(kg)	来源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1																				
2																				
3																				
4																				
5																				
...																				
合计																				
填报人：															手机：					

- 填报说明：
1. 请填报“上一日”收集、处置、贮存情况，其中蓝色部分填写所有医疗废物情况，红色字体仅填写疫情医疗废物情况
 2. 上一日医疗废物实际处置总量：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上一日实际处置的所有医疗废物的量（包含常规医疗废物和疫情医疗废物）。
 3. 疫情医疗废物：只填报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贮存情况。X=A+B+C, Y=D+E+F.....
 4. 运行负荷率=上一日医疗废物实际处置总量（吨）/设计处置规模

